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8,727,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反对股数 6,642,0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由于股东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能超过 2/3 以上，议案否决，未经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如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仍未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无法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届时公司将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及时落实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工作，并对审计机构的聘请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